

清史論集(元)

莊吉發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九)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
民 86 -

冊；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第一冊：平裝). -- ISBN957-549-
111-4(第二冊). -- ISBN957-549-166-1(第三冊). -- ISBN 957-
549-271-4(第四冊). -- ISBN957-549-272-2(第五冊). -- ISBN
957-549-325-7(第六冊). -- ISBN957-549-326-5(第七冊). --
ISBN 957-549-331-1(第八冊). -- ISBN957-549-421-0(第九冊)
. -- ISBN957-549-422-9(第十冊). -- ISBN957-549-512-8(第十一
冊). -- ISBN 957-549-513-6(第十二冊). -- ISBN957-549-551-9
(第十三冊). -- ISBN957-549-576-4(第十四冊). -- ISBN957-549-
605-1(第十五冊). -- ISBN957-549-671-x(第十六冊). ISBN 978-
957-549-725-5(第十七冊). -- ISBN978-957-549-785-9(第十八
冊). ISBN978-957-549-786-6(第十九冊：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清(1644-1912) - 論文，講詞等

627.007

86015915

文史哲學集成

550

清史論集 (叻)

著者：莊吉發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2008）五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786-6

清史論集

(九)

目次

出版說明	3
天高皇帝遠——清朝西陲的邊臣疆吏	7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敘錄	41
史料歷劫——從故宮舊檔看清實錄的竄改	47
清初火耗歸公的探討	59
雍正皇帝與清朝養廉制度的確立	104
錐拱雕鏤・賦物有象——唐英督陶文獻	118
清代教案史料的蒐集與編纂	142
清朝起居注册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	157
清代秘密社會史的研究與出版	185
清代江西人口流動與秘密會黨的發展	221
從現藏故宮檔案看臺灣民間金蘭結義的活動	263
從故宮檔案論劉銘傳在臺灣的建樹	283
文據足徵：陳捷先教授與故宮檔案的整理出版	297
評介楊建新著《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	303

2 清史論集(宋)

清史論集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非漢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參漢酌金，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啓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二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嘖嘖。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

必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族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份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煙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尙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

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人口流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爲《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〇八年六月 莊吉發



西域示意圖《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天高皇帝遠——清朝西陲的邊臣疆吏

一、前言

清朝西陲，大致可以劃分為三個區塊：滇黔、新疆、西藏。這三個邊陲的民族關係，邊區與內地及相鄰國家的關係，錯綜複雜。把西陲的疆臣邊吏作為社會關係的總和起來考察，是一個最基本的方法。處於同一個時代及社會關係中，邊臣疆吏有大致相同的經歷，但同時也不能忽視邊臣疆吏的個性傾向。有的邊臣疆吏憂患意識濃厚，而獻身於遐方絕域；有的邊臣疆吏任性乖張，而縱酒於朔漠異域；有的邊臣疆吏粉飾太平，而苟安於崇嶺秘境。不同個性的邊臣疆吏，對邊陲地區的經營治理，君臣互動關係，以及邊臣疆吏在貫徹中央政府的邊疆政策過程中所產生的輔助作用，常常彼此不同。因此，在邊疆歷史舞臺上，有的邊臣疆吏扮演了喜劇的角色：有的邊臣疆吏扮演了悲劇角色。

清朝初年，由於雲南、貴州的歷史背景較特殊，邊疆危機較嚴重，當三藩之變平定後，康熙皇帝即諭令免除雲南、貴州等省的苛捐雜稅，與民休息。為了因應雲南、貴州的積極整理，雍正皇帝對雲貴總督的任命，都經過精挑細選。從現藏《宮中檔》硃批奏摺的記載，有助於了解高其倬、鄂爾泰等人在雲南總督任內的治績，貫徹中央政策的過程，君臣一體內外夾輔的互動關係，高其倬、鄂爾泰是邊臣疆吏的楷模。考察雍正年間的邊臣疆吏，高其倬、鄂爾泰是典型的邊臣疆吏。

天山南北路，東捍長城，北蔽蒙古，南通衛藏，西倚蔥嶺，

是關隴地區的屏藩。清初以來，天山北路的準噶爾倚藉俄羅斯的勢力，積極向東發展，清朝西北邊患，日益嚴重，康熙皇帝御駕親征，未能直搗巢穴。雍正皇帝籌備多年，和通泊一役，全軍覆沒。乾隆年間，清軍長驅深入，犁庭掃穴，將天山南北路收入清朝版圖，由巴里坤以西直抵伊犁，派兵屯田，攜眷駐防，同時設置伊犁將軍，這種類似「移民實邊」的駐防屯田政策，有利於西北邊防的鞏固。伊犁將軍明瑞、阿桂等人的周詳規畫，功不可沒。從現藏《上諭檔》所載諭旨、供詞等資料，也可以反映邊臣疆吏天高皇帝遠的個性。

西藏是青海、四川、雲南的屏藩，在清朝國防上處於重要的地位。清初以來，屢平藏亂，西藏久隸職方，雍正年間，正式設置駐藏辦事大臣。乾隆年間，廓爾喀兩次入侵後藏。清軍擊退廓爾喀，乘軍事勝利餘威，提高駐藏辦事大臣的地位與權力。從現藏《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供詞、呈文，有助於了解道光年間駐藏辦事大臣琦善奏報內容，多有捏飾，虛應故事，粉飾太平，天高皇帝遠，而苟安於藏地秘境。雍正年間的雲貴總督，乾隆年間的伊犁將軍，道光年間的駐藏辦事大臣，反映了三個時期西陲邊臣疆吏的不同實踐過程。

二、雍正年間的雲貴總督一以高其倬、鄂爾泰為中心

探討雍正年間的邊臣疆吏，把焦點放在雲貴地區，有其歷史背景。順治年間（1644-1661），南明桂王永曆帝即位於廣東肇慶。清軍南下，桂王走廣西。平西王吳三桂自四川，洪承疇出湖南，都統趙布泰由廣西，三路進攻明軍，桂王由雲南騰越走緬甸。南方軍事告戢後，平西王吳三桂鎮守雲南，兵力強盛。康熙年間（1662-1722），三藩之變，平西王吳三桂即以雲貴等省為

根據地，起兵反清。清初以來，由於雲南、貴州的歷史背景較特殊，滿漢矛盾較尖銳化，漢族避難人口大量進入雲貴地區，當三藩之變平定之後，康熙皇帝即諭令免除雲南、貴州等省的苛捐雜稅，與民休息。

雍正年間（1723-1735），在諸王大臣中，內有怡親王胤祥，外有高其倬、鄂爾泰等人，內外夾輔。爲了因應雲南、貴州等省的治理，雍正皇帝對雲南、貴州兩省督撫的任命，都經過斟酌妥當，精挑細選，補授賢臣。爲了便於說明，先將雍正年間歷任雲貴總督列出簡表於下：

雍正年間（1723-1735）雲貴總督年表

年 分	雲貴總督		雲貴廣西總督	
	姓名	記 事	姓名	記 事
元年（1723）	高其倬			
二年（1724）	高其倬			
三年（1725）	高其倬 伊都立 楊名時 鄂爾泰	十月初四日，調浙閩總督。 十月初四日，由署山西巡撫陞。十月二十六日，調山西總督。 十月二十六日，由雲南巡撫陞，仍管雲南巡撫事務。 十月二十六日，由廣西巡撫調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務。		
四年（1726）	楊名時 鄂爾泰	七月二十一日，陞吏部尚書，仍留巡撫任。 十月二十六日，實授雲貴總督，加兵部尚書銜。		

五年（1727）	鄂爾泰			
六年（1728）	鄂爾泰		鄂爾泰	十月初十日，奉命總督雲貴廣西三省。
七年（1729）			鄂爾泰	
八年（1730）			鄂爾泰	
九年（1731）			鄂爾泰 高其倬	七月初六日，進京陛見。 七月初六日，以兩江總督署雲貴廣西總督。
十年（1732）			高其倬	
十一年（1733）			高其倬 尹繼善	正月初十日，調兩江總督。 正月初十日，自署兩江總督調雲貴廣西總督。
十二年（1734）	尹繼善	十二月十二日，以用兵事峻，仍改爲雲貴總督，廣西省就近仍歸廣東總督統轄。	尹繼善	
十三年（1735）	尹繼善			

資料來源：《清史稿校註·疆臣年表一》：《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由前列簡表可知雍正年間高其倬、尹都立、楊名時、鄂爾泰等人先後補授雲貴總督。雍正六年（1728）十月初十日，雲貴總督奉命兼轄廣西，改稱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高其倬、尹繼善先後補授雲貴廣西總督。雍正十二年（1734）十二月十二日，以用兵事峻，恢復雲貴總督舊制，廣西省就近仍歸廣東總督統轄。

高其倬（1676-1738），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進士。曾兼佐領，五遷至內閣學士。康熙五十九年

(1720)，補授廣西巡撫，親往招撫叛苗。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雍正皇帝即位後，擢高其倬爲雲貴總督。青海羅卜臧丹津叛亂，入侵西藏，高其倬檄諸將自中甸進駐察木多。雍正二年(1724)，清軍平定青海，中甸喇嘛率衆納土請降，雍正皇帝褒獎高其倬籌畫周詳，料理妥當。高其倬具摺奏陳開墾馬廠，以濟兵食。原摺奉硃批：「周詳之極，可嘉之至，如此方是封疆大臣也！①。」籌畫周詳是疆臣邊吏的職責。高其倬奏聞開墾中甸田地，原摺奉硃批：「用心籌畫料理，可嘉之至，但此事可與年羹堯商酌。今西海已定，藏兵議撤[撤]，中甸一帶，若歸內地，此事妙不可言矣；若不歸內地，仍駐兵彈壓，亦甚好事。但外地不宜留兵，若將來兵馬全回之時，恐此事空舉，可商酌定時，汝二人合同議奏②。」平定青海，善後措施，經高其倬用心料理，深合聖意。

外任臣工，定期請安，是君臣倫理，從請安奏摺，可以反映雍正皇帝和高其倬的君臣關係。雍正元年(1723)十二月二十日，高其倬具摺請安。原摺奉硃批：「朕安，你好麼？新正新禧，伏賴天地神明之賜佑，願爾兩省風調雨順，兵民樂業，一切平安如意也③。」雍正二年(1724)六月二十九日，高其倬具摺請安，原摺奉硃批：「朕躬甚安，都中內外平靜，你好麼？今歲上蒼垂佑，直省等秋成可書大有，此皆仰賴皇考在天之靈，慈護之所致，朕實感喜不盡，惟有朝乾夕惕，與諸臣共勉敬畏二字耳，特諭，賜你眼鏡兩個，不知可對眼否④？」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其倬具摺請安，原摺奉硃批：「朕安，你好麼？卿之可嘉，朕實諭不盡，誠所謂求忠臣於孝子也，朕視卿實日重一日也⑤。」雍正皇帝以忠臣孝子嘉勉高其倬，對待高其倬日重一日。

雍正二年(1724)，高其倬年四十九歲，每當燈下寫字，即

眼苦昏翳。同年九月十九日，高其倬接捧御賜眼鏡二個，使高其倬遂覺「光明頓復」。高其倬與雍正皇帝（1678-1735）年歲相近，高其倬曾奏請陛見。雍正皇帝批諭時指出，「便來陛見，並無可喻，道路甚遠，地方責任重大，無益往來何必，我君臣年紀，相見有日⑥。」高其倬在雲貴總督任內，諸事料理妥當，俱合聖意，屢蒙嘉勉，所以「便來陛見，亦無可喻。」

邊陲路遠，封疆大吏，凡事都不能欺隱，君臣一體，一心一德，始能形成政治生命共同體。高其倬具摺時坦承凡事「不敢稍隱，僅據實奏聞。」雍正皇帝針對「據實」二字批諭說：「朕生平只喜此二字⑦。」據實無隱是雍正皇帝對疆臣邊吏的基本要求。雍正皇帝認為，「爾等封疆大臣能體朕之委曲，件件據實入告不肯掩蔽〔蔽〕朕之耳目，則與吏治民生大有裨益也。但君父之前那得出真來絲毫不隱，亦是難事，非常人之所能也，勉為之，朕實嘉喜之至⑧。」

高其倬獲得雍正皇帝的知遇，畀以雲南、貴州兩省重任，又屢奉聖旨褒獎，主要是由於高其倬具備了擔任邊臣疆吏的條件。雍正皇帝披覽奏摺後指出，「覽此奏，足見忠君愛國之心，朕實嘉之⑨。」高其倬治理苗疆，謹慎周密，不敢輕忽。雍正皇帝批諭說：「知道了，你辦事，朕是放心⑩。」高其倬在雲貴總督任內，悉心盡力，所以雍正皇帝可以放心。「總之，內外上下不必存一點忌諱之心，凡事務無隱為要，如此內外一體，上下一心，何愁吏治民生不能盡善也⑪。」當雲南巡撫鄂爾泰具摺謝恩時，原摺奉硃批云：「朕又得高其倬一人矣，可嘉之至，朕惟以手加額，爾等福壽綿長，永永輔弼朕躬，以利養生也。汝二人實朕之寶棟樑之器，高其倬朕視較汝還優。朕原許你第一大臣，今日要許你第二人也，朕實慶幸之至⑫。」封疆大吏貴能「輔弼朕

躬」，同時具備國家棟樑之材。雍正皇帝對高其倬的嘉許，並非溢美之詞。

高其倬、鄂爾泰堪稱雍正朝邊臣疆吏的楷模。鄂爾泰（1680-1745），滿洲鑲藍旗人，他自幼兼習滿漢文。康熙三十八年（1699），中舉。四十二年（1703），襲佐領，授三等侍衛。五十五年（1716），遷內務府員外郎。雍正元年（1723）三月二十二日，擢江南江蘇布政使。三年（1725）八月二十五日，補授廣西巡撫。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調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務。四年（1725）十月二十六日，實授雲貴總督，加兵部尚書銜。

鄂爾泰因受雍正皇帝非常知遇，所以能由員外郎在四年之內超擢巡撫、總督。雍正皇帝不輕許人，惟獨對高其倬、鄂爾泰的嘉許，遠逾其他臣工。雍正皇帝對鄂爾泰更是深信不疑。雍正皇帝批諭時指出，「朕有時自信，不如信鄂爾泰之專。」鄂爾泰在江蘇布政使任內，無時不以「報君恩，盡臣職」為念，移風易俗，整頓吏治，不遺餘力。當署理浙江布政使佟吉圖途經江蘇時，曾向鄂爾泰口宣諭旨稱：「鄂爾泰自到江蘇，聲名甚好，毫不負朕恩，是天下第一布政。」鄂爾泰補授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務後具摺謝恩，原摺奉硃批：「覽奏，朕甚為欣慰，新正大禧，諸凡平安如意也。朕與卿一種君臣相得之情，實不比泛泛，乃無量劫善緣之所致，期共勉之^⑬。」鄂爾泰無時不以報雍正皇帝知遇之恩為念。雍正四年（1726）二月二十四日，鄂爾泰具摺覆奏稱：「自顧鈍根，實何修而得此，若不勉力精進，稍有墮落，現在不作善因，未來定受孽果，既不敢亦不忍，惟願生生世世依我慈父，了臣一大事，以求多福而已^⑭。」

鄂爾泰與雍正皇帝年歲相近，但他事君如父。雍正皇帝關愛鄂爾泰，遠勝己子。鄂爾泰曾具奏，「臣之一身疾痛，疴癢呼吸

之間，上關聖慮。」雍正四年（1726）五月二十五日，鄂爾泰具摺奏陳圖報聖恩，原摺奉硃批云：「聞你總不惜力養精神，朕實憂而憐之，若如此則爲不知朕，負朕也。似爾如此大臣，朕之關心若不勝朕頑劣之子，天地神明共鑒^⑮。」雍正四年（1726）十月初二日，雲南府知府袁安煜到任，口傳諭旨云：「你到雲南下旨與總督鄂爾泰，聞得他些許小事，每辦到二、三更天，若是勞壞了時，不是欲報朕恩，反爲負朕矣。嗣後但辦大事，斷不可如此^⑯。」鄂爾泰具摺奏稱：「臣之受恩至矣，盡矣，內外臣工無有如臣者。」鄂爾泰凜遵慈訓，加意調攝，並奏請雍正皇帝稍就暇豫，勿過於任勞。雍正皇帝日理萬幾，立志以勤先天下，外任臣工奏摺晚間批諭者十居八、九。鄂爾泰捧讀硃批，每當讀至「又係燈下字，墮日批覽」等語時，即氣咽涕垂，無以自處。直省外任大臣入京陛辭時，雍正皇帝不忍別至於落淚者，只有鄂爾泰一人，君臣之情如同手足腹心。

雍正年間，怡親王胤祥、雲貴總督高其倬、鄂爾泰三人，都是輔弼雍正皇帝的股肱心腹，內外合作無間，爲清朝經營雲貴苗疆創造了最有力的條件。其中最值得大書特寫的，就是改土歸流的措施。順治、康熙年間，雖然已在雲南、四川、貴州等邊境省分開始改土歸流，但當時仍以綏撫爲主。到了雍正初年才大規模進行改土歸流，高其倬勦撫兼行。鄂爾泰接任雲貴總督後日夜籌思，雷厲風行。

明清時期，在雲貴少數民族分佈地區，因其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在政治形態方面大體同時存在著三種不同類型：第一類是流官統治的地區，其各項制度，與內地州縣基本相同；第二類是土司流治的地區，由朝廷授給當地部族首領各種官職，例如土府、土州、土縣、或宣慰司、宣撫司、招討司、安撫司、長官司